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金浦集团”）就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判断向公司出具了如下承诺：“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徐钛年产8万吨钛白粉（硫、钛一体化热能利用）项目及用于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本公司承诺的南京钛白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将不包含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利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节省的资金成本及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使用或暂时闲置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等收益。若按上述口径调整后的2015年度南京钛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14,215.67万元，即为2015年业绩承诺实现，反之，则未实现，则本公司须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条款向上市公司补偿未实现部分。”

2015年度南京钛白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按上述口径调整后金额为127,465,657.20元，低于承诺净利润14,215.67万元，金浦集团需以现金支付补偿款14,691,042.80元。

201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金浦集团2015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款14,691,042.80元，金浦集团对公司2015年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